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記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915 版面：二版

台灣區運換新貌 每隔兩年辦一屆 主辦縣市採申辦制

## 88年起 改稱‘全國運動會’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區運改革方案大致定案，明年起更名為「全國運動會」，並由桃園縣主辦，今年台南縣區運閉

幕將不舉行會旗交接，新會旗、會歌將由行政院體委會廣徵意見後擇日出爐。  
「八十八年全國運動會」由

桃園縣作東道主，十六日桃縣將北上體委會作區運籌備情形簡報，預定十月公布競賽規程，競賽運動種類將以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主，非亞奧運種類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自辦全國錦標賽。

體委會日前將整套改革方案徵求各縣市及體育團體意見，贊成體委會版本實施的占大多數，運動競技處將資料彙整呈報，經核定後即可實施。

從明年全國運動會起，每隔兩年舉辦一屆，朝國際化、精緻化、企業化、標準化、專業化為舉辦目標，主辦縣市採「申辦制」，經體委會評估硬、軟體後決定主辦縣市，申辦原則及舉辦準則今年十月公布。

往年各縣市挖角歪風四起，外界詬病已久，體委會列入改革重點，選手參賽資格應在代表出賽縣市設籍滿三年，由競賽審查小組審議參賽資格，此項規定預定十月公布，於九十年全國運動會實施，由核定主辦單位配合辦理。